

平安养老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8]6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辽保监罚字[2018]26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公司辽宁分公司存在未经监管机关批准，擅自同意下辖鞍山中心支公司变更其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，辽宁保监局给予辽宁分公司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并处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5 日